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盘州市第十一小学设施设备采购（东西部协作资金）智慧校园监控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合同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盘州市第十一小学设施设备采购（东西部协作资金）智慧校园监控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贵州智睿晨光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432.7002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3.8851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智睿晨光技术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年08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